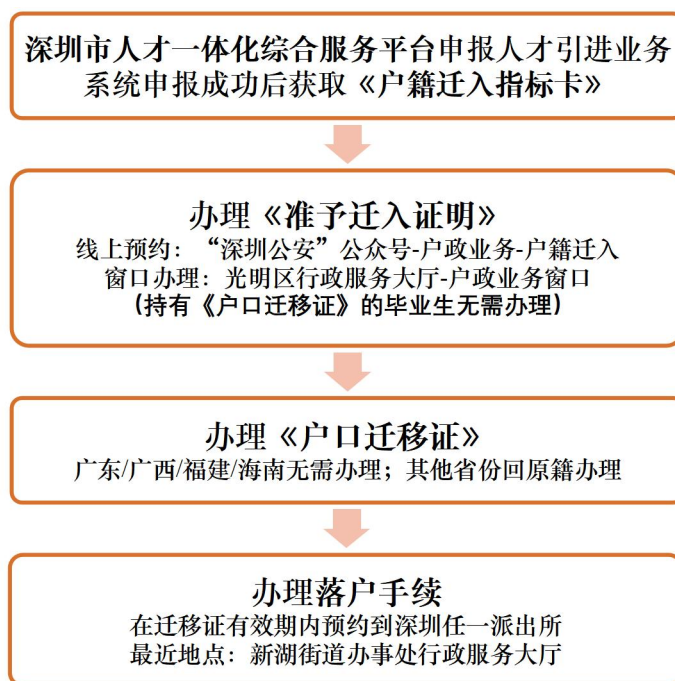


适用于符合深圳市户口迁移等规定且需迁入医院集体户的全职员工，引进渠道包括应届毕业生接收（择业期两年内）、在职人才引进、博士后入户、留学回国人员引进，先申报人才引进业务（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）后办理落户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

备注：落户单位集体户需有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后方可申报，入职后可在“企业微信微盘—人力资源管理处—员工关系与档案管理科—深圳市入户流程”了解具体办理流程。